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0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牡丹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
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
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
753元，及其中2萬4948元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；4805元自
113年4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是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之利息為3萬1814元（計算
式：2萬9753元+2萬4948元×16%×163/365+4805元×16%×132/3
6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修正前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
1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後，尚須補繳5
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